

按原件重新排字
謹供對閱參考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渝字第一〇三號
中華郵政登記證
第三類新聞紙類
渝字第一〇三號

國民政府令

公司法

(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非於九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應經股東會依照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決議外，更應

經優先股東會議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

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非其財產

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

議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有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

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

十條第二款之事項。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發行優先股時，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及第

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六、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時，其種類及每種優先股之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察人應檢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或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調查後或檢查人檢查後，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增加資本後，股東會應即改選董事、監察人。

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請登記。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或為新股之轉讓。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登記期限之規定者，或違反前項規定，未經登記而發行新股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增資登記時有不實之呈報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編製定期稅之稅率或臨時稅額者，其辦法及押其財產，其詳細由行政院擬具一節，以備清稅額，並由編製之日起，至稅額之截止，其稅額應納額計算如左。

前項稅率，依其第一、二、三條規定，其所得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違章處罰條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所得稅法

第七條

第二項所得稅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第八條

第二項所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二、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四、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五、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二元。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二元。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二元。

第九條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百元者，其超過額併免稅，五百元以上者，千元計。
第三項所得稅之稅率為百分之十。

修正印花稅法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條文及稅率表

稅率表

十三、凡辦理保險之契件貼印花立據者	每份十元	如前項契件	每份十元
十四、凡呈文申請或案件通知成立者	每份十元	凡人民向官署	每份十元
十五、凡銀行各業商號	每份二十元	凡人民向官署	每份十元
十六、凡商業商店或	每份二十元	凡人民向官署	每份十元
十七、凡確定買賣契	每份二十元	凡人民向官署	每份十元
十八、凡確定買賣契	每份二十元	凡人民向官署	每份十元
十九、凡確定買賣契	每份二十元	凡人民向官署	每份十元
二十、凡確定買賣契	每份二十元	凡人民向官署	每份十元
二十一、凡確定買賣契	每份二十元	凡人民向官署	每份十元
二十二、凡確定買賣契	每份二十元	凡人民向官署	每份十元
二十三、凡確定買賣契	每份二十元	凡人民向官署	每份十元
二十四、凡確定買賣契	每份二十元	凡人民向官署	每份十元
二十五、凡確定買賣契	每份二十元	凡人民向官署	每份十元
二十六、凡確定買賣契	每份二十元	凡人民向官署	每份十元
二十七、凡確定買賣契	每份二十元	凡人民向官署	每份十元
二十八、凡確定買賣契	每份二十元	凡人民向官署	每份十元
二十九、凡確定買賣契	每份二十元	凡人民向官署	每份十元
三十、凡確定買賣契	每份二十元	凡人民向官署	每份十元

三十一、凡客商直接	每份十元	如前項契件	每份十元
三十二、凡客商直接	每份十元	如前項契件	每份十元
三十三、凡客商直接	每份十元	如前項契件	每份十元
三十四、凡客商直接	每份十元	如前項契件	每份十元
三十五、凡客商直接	每份十元	如前項契件	每份十元
三十六、凡客商直接	每份十元	如前項契件	每份十元
三十七、凡客商直接	每份十元	如前項契件	每份十元
三十八、凡客商直接	每份十元	如前項契件	每份十元
三十九、凡客商直接	每份十元	如前項契件	每份十元
四十、凡客商直接	每份十元	如前項契件	每份十元
四十一、凡客商直接	每份十元	如前項契件	每份十元
四十二、凡客商直接	每份十元	如前項契件	每份十元
四十三、凡客商直接	每份十元	如前項契件	每份十元
四十四、凡客商直接	每份十元	如前項契件	每份十元
四十五、凡客商直接	每份十元	如前項契件	每份十元
四十六、凡客商直接	每份十元	如前項契件	每份十元
四十七、凡客商直接	每份十元	如前項契件	每份十元
四十八、凡客商直接	每份十元	如前項契件	每份十元
四十九、凡客商直接	每份十元	如前項契件	每份十元
五十、凡客商直接	每份十元	如前項契件	每份十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
...	...
...	...
...	...
...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為補選上級職務長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連運通為福建上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各縣縣長缺額，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偉芳為廣西容縣縣長，只准准其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增福為駐威爾斯新里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廣振聲、程耀炎為糧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維新為江州宜興縣國庫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水利廳科長張慶雲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水利廳科長張慶雲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水利廳科長張慶雲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水利廳科長張慶雲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水利廳科長張慶雲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樹森為陝西省農業改進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樹森為陝西省農業改進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樹森為陝西省農業改進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樹森為陝西省農業改進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樹森為陝西省農業改進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樹森為陝西省農業改進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樹森為陝西省農業改進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樹森為陝西省農業改進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樹森為陝西省農業改進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樹森為陝西省農業改進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樹森為陝西省農業改進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樹森為陝西省農業改進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樹森為陝西省農業改進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樹森為陝西省農業改進所長，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補發)

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渝公產辦法

一、凡租界市民之房屋，以本人及其眷屬使用為限，倘有私租轉讓權利，一經查明，除立予撤銷外，并應沒收。

二、凡租界市民之房屋，如本府認公有效內，必要時，應於一個月內通知承租人接洽交還。

三、本府接管留渝公產，應由本府分組負責，並妥為規劃，注意管理，如有不妥，應即呈報本府核辦。

四、公產之管理，應由本府分組負責，並妥為規劃，注意管理，如有不妥，應即呈報本府核辦。

五、公產之管理，應由本府分組負責，並妥為規劃，注意管理，如有不妥，應即呈報本府核辦。

諸項資產，并注重其保護衛生，力求收價。

二十九、課收而未能給與用之公產，由本府負其清理保管，并備
分寄地政當局及保甲，協助管理并保護之。

三十、保甲員對於所管之公產，應勤加檢核，維持耐用，如發
現破漏，應即修葺及更換，應增加管理，以免損壞破
大，所需工料仍由本府核撥。

三十一、管理員對於保甲房屋四週之排水溝，應隨時清理并須
利用空餘時間，隨時其原有之淤積，應隨時清理。

庚 公產收入之處理

一、公產出讓之收入，由本府核實估價，以公有財產簿息科目
，辦理其收入預算。

辛 附則

一、本辦法所稱之經理員，係指中央規定之管區經理，在此範
圍內，如：第一、巴西亞特其內之公產。由巴、巴西亞特其內
比內本辦法之規定。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及疑義，由行政院隨時補充之。
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第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第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第三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第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第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第六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第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第八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第九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第十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姓名	職別	年	月	日
張	秘書	年	月	日
李	秘書	年	月	日
王	秘書	年	月	日
趙	秘書	年	月	日
孫	秘書	年	月	日
周	秘書	年	月	日
吳	秘書	年	月	日
陳	秘書	年	月	日
林	秘書	年	月	日
黃	秘書	年	月	日
楊	秘書	年	月	日
劉	秘書	年	月	日
張	秘書	年	月	日
李	秘書	年	月	日
王	秘書	年	月	日
趙	秘書	年	月	日
孫	秘書	年	月	日
周	秘書	年	月	日
吳	秘書	年	月	日
陳	秘書	年	月	日
林	秘書	年	月	日
黃	秘書	年	月	日
楊	秘書	年	月	日
劉	秘書	年	月	日

更正

本報第九一二號廣告，誤在幼年為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
令內，「汪幼軍」係「汪幼平」之誤，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本報近來因紙張漲價，各機關學校復工工作，對於發送報稿，京
撤柱覆，漸趨不便，昨日所收報稿，因之多少不一，編輯排版，得
成困難，為利便起見，特將報稿，在送報部前，應預先刊列，並由本室將
情形，函請在報稿時，即由本室，轉呈說明。此啓